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Piper Jaffray Companies (作為買方)、GCIHL、Flourish、金橋及興旺 (作為賣方) 及黃如龍先生、本公司、高先生及黃偉深先生 (作為委託人) 訂立有條件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金榜融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Flourish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金榜融資之已發行股本20%。

鑑於出售之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GCIHL為紀先生之聯繫人士，紀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出售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公佈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出售之有關詳情。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出售提供之意見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股權購買協議

訂約方：

- (1) 買方：Piper Jaffray Companies，為獨立第三方
- (2) 賣方：
 - (a) GCIHL
 - (b) Flourish，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金橋
 - (d) 興旺
- (3) 委託人：
 - (a) 黃如龍先生，為GCIHL之委託人
 - (b) 本公司，為Flourish之委託人
 - (c) 高先生，為金橋之委託人
 - (d) 黃偉深先生，為興旺之委託人

概要：

賣方已同意以總購買價向買方出售金榜融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中一名賣方，Flourish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之全部20%權益。

購買價：

總購買價將根據金榜融資之估值51,250,000美元釐定，有關估值相等於未經審核賬面值之兩倍減1,000,000美元，於完成前可予調整。如經審核賬面值最後為多於或少於未經審核賬面值，公司估值將根據協議調整為經審核賬面值之兩倍減1,000,000美元。

於完成時，買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總購買價：

- (a) 買方將向各其他賣方支付相等於該其他賣方相應權益乘以公司估值之金額，惟須受預扣託管金額之限制；
- (b) 買方將向金橋支付相等於金橋相應權益之60%乘以公司估值之金額，並將向金橋發行買方普通股之未註冊及受限制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價值相等於金橋相應權益之40%乘以公司估值。

根據協議，總購買價或本公司之總購買價之相應權益並無最高金額。董事確認，倘於完成時出售本公司相應權益之任何百分比率導致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

託管：

買方須從原本應付予其他賣方之總購買價中留置相等於(a)公司估值減(b)經審核賬面值差額40%之金額(「託管金額」)。買方須支付託管金額予託管代理按託管協議持有及分配。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代理須持有託管金額二十四個月(受限於託管基金當時面臨索償之解決)；惟下列較早者後(1)買方收到其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及(2)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託管基金則須減至相等於5,000,000美元外加託管基金當時面臨索償價值之金額，而託管基金超出此金額之任何餘額須根據託管協議分配予其他賣方。

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公司估值已最終釐定。
- (b) 所有必要之股東批准已獲得，包括訂立及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c) 已自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倘需要)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獲得(或已向上述機構作出)全部所需同意書、存檔及通知。
- (d) 已自美國全國證券商協會獲得(或已向該協會作出)全部所需同意書、存檔及通知。
- (e)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狀況、情況、事件或事故，個別或整體已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f) 各份僱傭合約須具備完全效力。
- (g) 銳領投資有限公司、Golden Palms Development Limited及金榜融資訂立有關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9樓3901A、3901B及3902室之租約。

條件(a)至(g)屬買方之完成條件，任何條件均可由買方豁免。條件(a)至(c)亦屬賣方之完成條件，任何條件均可由賣方豁免。於本公佈日期，僱傭合約已獲訂立，條件(f)已達成。條件(g)所述之租約乃與金榜融資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9樓3901B及3902室之現有物業以及3901A室之新增物業有關。

擔保及支付索償：

本公司、黃如龍先生及黃偉深先生分別為Flourish、GCIHL及興旺之擔保人。擔保人保證各自之獲擔保實體準時付款、履行並遵守協議下之責任。

買方賠償人可按以下方式支付賠償金索償：

- (a) 就其他賣方及其相關委託人而言，首先根據託管協議由託管基金撥付，其次直接來自其他賣方及其相關委託人；及
- (b) 就金橋及高先生而言，透過沒收部份發行予金橋之買方普通股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價值相等於金橋欠高先生之賠償金金額。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最後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兩個營業日內作實，或於買方及賣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時，本公司授予金榜融資之4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下之所有未償還債項(若有)須予償還，而循環貸款將終止。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乃國際中間市場投資銀行及機構證券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金榜融資之資料

根據協議予以出售之資產乃銷售股份。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銀行服務，並向私營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投資及企業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

按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金榜融資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基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203,429,000港元。

按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綜合溢利(分別基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5,231	1,03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4,310	739

交易之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文略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後，於通函(定義見下文)中進一步闡述其觀點)認為，出售將對本公司盈利構成正面影響。出售亦將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得以運用出售所得新資金開拓其他商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基於銷售價及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於金榜融資權益之賬面淨值，Flourish預期會將銷售股份出售所得之收益約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入賬。本集團擬將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新增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鑑於出售之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GCIHL為紀先生之聯繫人士，紀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出售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紀先生乃間接持有GCIHL已發行股本90%權益之股東，而黃如龍先生乃間接持有GCIHL已發行股本10%權益之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金橋、高先生、興旺及黃偉深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此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興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偉深先生及興旺之若干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彼等各自(身為股東及於出售持有重大權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向本公司表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公佈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出售之有關詳情。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出售提供之意見之通函(「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協議為有條件。刊發本公佈並不預示協議將成功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格外謹慎。

釋義

「總購買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將支付予賣方之總購買價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委託人就買賣金榜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股權購買協議
「金橋」	指	金橋融資有限公司
「經審核賬面值」	指	金榜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乃基於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經香港畢馬威審核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根據香港、美國或明尼蘇達州法律屬法定假期或銀行假期外之任何日子
「買方」	指	Piper Jaffray Companies
「買方普通股」	指	買方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買方賠償人」	指	根據協議賣方須給予賠償之實體，即買方、Piper Jaffray & Co.(一特拉華州公司及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金榜融資與其附屬公司
「完成」	指	完成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估值」	指	金榜融資之估值51,250,000美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金榜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僱傭合約」	指	金榜融資、買方及金榜融資若干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
「託管代理」	指	買方及賣方相互接受之銀行或信託公司之香港辦事處

「託管金額」	指	買方從應付予其他賣方之總購買價中留置之相等於 (a) 公司估值減 (b) 經審核賬面值差額40%之金額
「託管基金」	指	託管金額外加其所賺取之任何收入或股息
「Flourish」	指	Flourish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CIHL」	指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金榜融資」	指	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興旺」	指	興旺財務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使用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畢馬威」	指	金榜融資之核數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1)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不利影響；或

(2) 對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資產、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或營運業績之重大不利影響，惟(就(2)而言)下列相關之任何改變、影響、事件、事故、情況或事件之狀況則除外：(i)有關一般經濟、社會或金融狀況、(ii)有關一般證券市場情況、(iii)合理歸因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或(iv)有關一般證券行業，除非在(i)、(ii)或(iv)之情況下，與其他同行相比，該等改變、影響、事件、事故、情況或事件之狀況對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構成不相稱之影響

「紀先生」	指	董事紀華士先生
「高先生」	指	高寶明先生
「其他賣方」	指	除金橋外之各個賣方
「委託人」	指	黃如龍先生、本公司、高先生及黃偉深先生
「相應權益」	指	各賣方於本公司相應之擁有權權益如下：

賣方：	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1) GCIHL	50
(2) Flourish	20
(3) 金橋	20
(4) 興旺	10

「銷售股份」	指	金榜融資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150,000,000股普通股
「賣方」	指	GCIHL、Flourish、金橋、興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金榜融資之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賬面值」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榜融資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黃逸怡小姐及謝小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